

# 著作權法

## 一、什麼是「著作」：

### 1、原創性：

§3-1-1：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所謂「原創性」，是指創作人獨立創作（原始性），以表達創作人之思想、感情、個性而具有最低程度之創意者（創作性）。

**原創性具備與否的認定標準，是非常抽象的，往往會受到時間、空間甚至是法官個人價值取向的影響而改變，因此應特別注意。**

### 2、需有客觀的一定表現形式存在：

§10 之 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著作必須是將抽象的精神層面化為具體之表達。例如將內心的感傷、憤怒等等化為文字、語言等等。著作權法保護的是「表達」，而非「思想」，因此腦海中的構思不算著作。

### 3、屬於文學、藝術、或其學術範圍之創作：

但如經認定為**猥褻物品**，因其有違法律及公序良俗，並與著作權法立法目的相悖，即**不屬於著作權法所保障之範圍**。

### 4、須非本法第九條所規定者：

§9：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文字，也不具備原創性，例如「中國時報」的頭版刊登內容。

## 二、著作權 & 版權：

§10：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1、「版權」翻譯自英文「copyright」而來，早期以文字為主的時代主要是保護印

製與複製的權利，而且大概都和出版有關，所以著作權與版權的意義也就相重疊。例如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 51 條：「本法所稱的著作權與版權係同義語」。

- 2、日本早年規定，無記載「版權所有」四字者，不受保護，台灣也承襲了這個習慣，一直到現在許多書籍版權頁還是沿用「版權所有，翻印必究」之字樣。然依現行著作權法的規定，是採「創作主義」而非「登記主義」，所以著作在完成時起就受到保護。

### 三、職務著作：

享有著作權之人原則上即為創作著作之人，例外則是在職務著作的情形下，創作人並不享有著作權。

#### 1、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11：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未約定：人格→創作人，財產→雇用人

有約定：依約定

#### 2、出資聘人所完成之著作：

§12：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未約定：人格，財產→創作人

有約定：依約定

實例：（以下皆為無另訂契約之情形）

##### （1）雜誌：

公司內部人員採訪（受雇人）—— 人格：創作者，財產：雇用人。

作者邀稿、外製人員採訪、名家邀稿（受聘人）—— 人格：創作者，財產：創作者，出資人可「利用」。

##### （2）讀者投稿（非職務著作）—— 人格：創作者，財產：創作者。

§41：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有些報紙、雜誌、網站註明「一經刊載、錄用，著作權歸出版單位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使用於任何形式媒體」等類似字眼，但這些註記其實只有單方面之意思表示，無法拘束著作人，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

此外法律上亦未禁止一稿數投之情況，故出版單位不可以主張一稿數投，而拒付投稿者稿費。

### (3) 書籍：

內部人員編寫（受僱人）—— 人格：創作者，財產：僱用人。

作者投稿（非職務著作）與前述讀者投稿相似。

§8：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個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 四、著作人格權：

§3-1-3：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著作是著作人耗費精神、勞力所完成的作品，因此法律認為這種著作人與著作間的精神聯繫有加以保護的必要，而這種必須受保護的人格、精神的權利，就叫做著作人格權。關於著作人格權的種類，有下述三種：

1、公開發表權：著作權人享有將尚未公開發表的著作，對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的權利，包括是否發表、何時何地發表、如何發表。

（※公開發表的時間點會影響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

§3-1-13：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15：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2、姓名表示權：是否具名、本名或別名，衍生著作亦同

（※具名與否會影響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

§16：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3、同一性保持權：（禁止不當改變權）

著作之改變可能的情形有三種：A. 著作人名稱之改變 B. 著作標題之改變 C. 著作本身之改變。著作人名稱之改變是屬於侵害姓名表示權，而侵害後兩者

才是屬於侵害同一性保持權。

§17: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五、著作財產權：

法律所承認（保護）各種著作的經濟利用型態的支配權，就叫作著作財產權，而著作財產權有下述幾種：

### 1、重製權：

§3-1-5：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22：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中繼性傳輸，或使用合法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重製是著作人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除非有本法所允許的特殊情形外（如「合理使用」），否則就是侵害重製權。

此外平面變立體也算是重製。 ex：美術著作印製在咖啡杯、手錶。

在數位化的時代，重製的定義在高科技網際網路顯然有擴張的現象，因此將網路上的著作儲存、下載等等都屬於重製行爲。

### 2、公開口述

§3-1-6：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23：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如果將語文著作加以錄音後，再向公眾傳播即屬於公開口述的範疇，所以如果未得語文著作人之同意，擅自將其演講（語文著作）錄音，公眾傳播者，就是侵害公開口述權。

### 3、公開播送權

§3-1-7：公開播送：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

之。

§24：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4、公開上映權

§3-1-8：公開上映：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25：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視聽著作」的著作人有「公開播送權」及「公開上映權」，而這兩個權利的主要差別在於，公開上映必須是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傳播，例如在電影院、KTV、MTV 傳播者；以電視台、第四台傳播者，則屬於公開播送。

#### 5、公開演出權

§3-1-9：公開演出：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26：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 6、公開展示權

§3-1-13：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27：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57：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

開展示該著作元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7、改作、編輯權： ex：改編小說、六法全書

§3-1-11：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28：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改作」即指變更原著作之型態而使其內容再現的權利，故需考慮著作人格權中所謂「同一性保持權」對著作的保護。

翻譯也是改作的一種，因此要對某著作翻譯的話，要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授權），例如「哈利波特中文版」就是得到原作者（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可以改作。

## 8、出租權

§29：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59-1：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60：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製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出租，必須是以「營利」為必要，如果並無金錢上的交易，則是使用借貸契約，不符合本條所謂出租的意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的重製物不得出租。當然如果是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內，且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則不適用。

## 9、輸入權：

§8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3.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4.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9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由以上二條文綜合觀之，可知雖然著作權法並無明文將「輸入權」納入條文中，但卻有保護著作人「輸入」的權利，因此可謂著作人有輸入權。

例如一切有美術著作創意之紙牌係為代理商所獨家授權發行，任何真品平行輸入貨品係侵害輸入權。

## 10、公開傳輸權：（92.7.9 公佈施行）

§3-1-10：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公開傳輸權就是作者可以將他的著作，不管是文字、錄音、影片、圖畫等任何一種型態的作品，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將他的著作提供或傳送給公眾，讓大家可以隨時隨地到網路上去瀏覽、觀賞或聆聽著作內容的權利。

## 六、著作財產權之消滅

§3-1-9：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18：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42：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1、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2、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以下分別說明存續期間態樣：

### 1、一般存續期間：

§30：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一些經典名著或圖畫，例如莎士比亞名著、唐詩三百首等，雖然其保護期間屆滿，已屬公共所有，得自由利用，但利用時仍應註明其出處，以示尊重作者之著作人格權。

### 2、共同著作存續期間：

§31：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 3、別名或不具名著作存續期間：

§32：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 4、法人著作存續期間：

§33：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 5、特殊著作存續期間：

§34：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七、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及授權：

§21：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著作人格權重在著作人的人格價值，因此不可移轉（讓與）及授權，而著作財產權重在著作的財產利益，因此可移轉（讓與）及授權。

所謂的「讓與」，就是將著作財產權的全部或者一部移轉給受讓人，自讓與契約生效開始，原著作財產權人對該讓與的權利就不可主張權利。

所謂的「授權」，就是將著作財產權的全部或者一部授權他人使用，而授權又可分為專屬授權（又稱獨家授權）與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將權利專屬授權他人使用的情形下，就不可另外授權給第三人使用。

## 八、罰則：

### 1、侵權行為請求期間：

#### (1) 民事

§89-1：第 85 條及第 88 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2) 刑事

§100：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237：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 2、民事責任：

§85：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88：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 3、刑事責任：

(1) 著作人格權：侵害著作人格權之部分，原著作權法中將其除罪化，也就是說著作人格權遭受侵害時，被害人僅能尋求民事賠償救濟，無法提出刑事告訴或自訴。但是近幾年來為尊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又再修改，得可以提出刑事告訴或自訴。

(2) 著作財產權：



§91：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91-1：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92：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9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3) 侵害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96-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 九、合理使用：

§52：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

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64：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65：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著作權法雖然保護著作人之權益，但是因為著作人之創作絕非空穴來空，畢竟還是受到前人之智慧或社會之影響，因此相對地也必須兼顧社會大眾利用著作之權益，故允許社會大眾為學術、教育、個人利用等非營利目的下於合理適當之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

利用人可以依據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 65 條所規定之合理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至於如何的範圍才是合理呢？事實上，當侵權行為發生時仍由法院依據具體個案與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相關規定認定。

1、所謂「引用」，就是利用他人著作而完成自己著作之合理行為，而被引用之他人著作內容僅係自己著作之附屬部分；如引用他人之名言加以解說，解說部分屬於自己之創作，而且全文客觀判斷係以自己解說為主，而非以名言為主，則亦符合引用規定。此外所引用他人創作部分須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別。

2、「引用」的量必須限於「必要」、「最小」的程度，且自己之著作與被引用之著作須有關連。所謂「必要」、「最小」，則應斟酌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訂之事項，以作為判斷之標準。

3、「引用」非必要一字不漏，原封不動照抄，省略部分文字或摘錄、濃縮皆可，只要未與被引用之著作意思有出入即可。如果將被引用著作之實質內容加以改變至影響著作人之權利或名譽，則可能侵害著作人格權（同一性保持權）。

其他『合理使用』相關法條

§48：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49：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51：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52：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55：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58：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59：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61：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63：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得改作該著作。

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散布該著作。